

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特别提示】

1. 本合同（或《借款合同》，下同）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展示，借款人（即本合同甲方，下同）须认同本电子合同及签名的效力并接受本合同约束后方可接受相关服务。如借款人对合同中任一内容存在疑问或异议，请务必在本合同签署之前立即中止相关操作。

2. 如借款人进行下一步操作或签署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点击确认、线上签名等方式）或对本合同项下相关贷款服务予以接受，即表示借款人已完整阅读并明确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及释义，同意所有合同事项和业务规则，视为借款人做出了签署本合同的意思表示。

3. 为最大程度优化借款人的用户体验同时确保借款人的信息真实和资金安全，出借人（即本合同乙方，下同）将通过一种或多种身份识别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密码、验证码、人脸识别、身份证核查、数字证书等）进行验证，借款人在验证通过后使用相关信息进行的交易均为借款人本人办理的交易，请借款人务必妥善保管好账号、密码、手机号码、验证码、身份证件等信息，并保持手机通讯畅通；借款人应确保借款人手机及电脑的使用环境安全，并不向任何人泄露上述信息，对因手机或电脑安全、账户或密码泄露导致的损失，需要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4. 乙方有权在贷款发放前审查贷款是否满足贷款发放条件，并根据审查结果决定是否发放贷款，但此类审查是乙方的一项权利而非义务。贷款发放前，如因甲方征信信息不满足乙方条件、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监管部门对乙方提出控制信贷规模或信贷投向的要求及其他非乙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或解除本合同，故本合同不视为乙方不可撤销的放款承诺。本合同生效后提款有效期内仍未发放贷款的，即视为本合同终止。

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即本合同乙方）为本合同项下唯一出借人，借款人（甲方）需根据本合同向出借人支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如有）、复利（如有）和相关费用等（如有）。

6. 特别提示：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条款均需您在确认本合同之前仔细阅读，加粗字体或下划线需要提示您特别注意。如您对合同条款有任何疑问需要说明的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有咨询（投诉），请联系拨打乙方客户服务电话：95541。

第一部分 合同主体

甲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乙方（出借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填写签约行信息，与电签印章保持一致）

地址：

（填写签约行信息，与电签印章保持一致）

甲方（借款人）向乙方申请借款，由乙方方向甲方发放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总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本合同，以昭信守。

第二部分 借款要素

1. 借款金额：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

2. 借款用途：_____。

3. 借款期限：自贷款资金发放之日起___个月。

4. 借款利率：贷款利率以贷款人执行的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定价基准，采用加减基点（其中，1个基点=0.01%）方式确定 ___%作为本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年利率计收利息。对借款人正常按期支付利息的，贷款利息采用单利计算。

5. 利率调整方式：贷款发放后，如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的，借款利率不变。

6. 还款方式：本合同项下贷款每个月为一个还款周期，贷款本息的归还方式为下列第___种

(1) 等额本息还款法

每月等额本息指：以月为偿还周期，在借款期内，甲方每期以相等的金额偿还贷款本息，其中包括当期应付利息与一部分本金，但首期与末期还款按贷款实际天数计算。当期应付利息按期初借款剩余本金计算。

(2) 分摊式还款法

分摊式还款法指：甲方还款总期数为36期，前35期按n期（n= 60 / 120 ）等额本息还款法偿还贷款本息，第36期（即末期）偿还当期利息及全部剩余本金。

(3) “6+30”还款法

“6+30”还款法指：甲方还款总期数为36期，前6期按照净息还款；第7期至第36期，每期按30期计算等额本息支付本金和利息。

7. 借款支付方式：_____

8. 借款发放：贷款采用自主支付方式支付的，乙方根据甲方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甲方银行账户；贷款采用受托支付方式支付的，乙方根据甲方签署的《借款发放账户确认书》，将贷款资金发放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甲方的收款账户，具体账户信息（下称“放款账户”）为：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乙方将贷款资金支付至上述账户即完成贷款资金发放。

9. 借款偿还：甲方授权乙方（含乙方委托的合作机构）从甲方提供的名下银行卡/账户中扣划应还款额，包括但不限于到期贷款本息、逾期利息、罚息（含复利，如有）及相关费用等。还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第三部分 合同签署

在签署本协议前，甲方已完整阅读了本合同及所有条款（包括《特别提示》、第四部分《其他条款》），尤其是对本合同加黑标识的部分进行了重点仔细阅读，明确了解、完整知悉己方的权利义务。乙方同意并授权其分支机构签署本协议，并有权在权限范围内授权其任一分支机构实际履行放款义务。若存在保险或担保，则被保险人及担保文书的债权人仍为乙方。甲方完全知悉并同意以上内容，现自愿签署本合同，并遵守、履行本合同及所有条款。

甲方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中国公民，具有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签订、递交并履行交易文件所必需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甲方：客户姓名引入

乙方（电子签章）：

请签名：_____

签约日期：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

第四部分 其他条款

下列条款是合同编号为_____号《借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借款规则

1. 借款金额：借款金额见《借款合同》第二部分借款要素第1项。

2. 借款用途：借款用途见《借款合同》第二部分借款要素第2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乙方有权根据《个人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3号）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贷后管理相关需要，要求甲方在特定时间内提交资金使用的用途证明材料。

3. 借款期限：借款期限见《借款合同》第二部分借款要素第3项。

实际放款日为借款资金实际发放至本合同约定的放款账户之日。贷款到期后不得展期。

4. 借款利率：借款利率见《借款合同》第二部分借款要素第4项。

《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按月结息。借款从《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发放日起计息，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借款金额和借款期限，按照相应还款方式计算利息，至借款全部结清日止。

5. 利率调整方式：利率调整方式见《借款合同》第二部分借款要素第5项。

6. 借款发放：甲方放款账户信息见《借款合同》第二部分借款要素第8项。

乙方有权独立审核甲方借款申请，依据自身风控标准进行贷款审批并负责全部贷款资金的发放，借款发放采用自主支付方式或受托支付方式。乙方将贷款资金发放至甲方账户或甲方指定“收款账户”即完成全部放款义务，放款账户信息详见《借款合同》第二部分借款要素第8项的约定。

乙方经审核发现甲方提供的支付申请、用途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有不一致或其他瑕疵的，有权要求甲方补充、替换、说明或重新提交相关资料，在甲方提交符合乙方要求的资料前，乙方有权拒绝相关款项的发放和支付。

对于人民银行支付系统或银联通道交易异常、系统故障、银行系统升级维护等原因导致的划付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划付失败、延迟等），甲方应与乙方积极沟通寻求协商解决。对于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划付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账户状态异常、开户银行拒收等），应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因甲方提供的放款账户无法完成资金划付而导致退款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本人名下的其他有效的银行卡/账户，并授权乙方放款至甲方提供的本人名下其他银行卡/账户中。

7. 放款条件：

7.1 甲方有关申请资料已经填写完整；

7.2 《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文件已经签署；

7.3 甲方的借款资质、信用状况经乙方审核通过；

7.4 对于乙方要求提供保险或担保的（如有），乙方合作保险公司和/或担保公司出具以乙方及其指定的受让人（如有）为被保险人/债权人的个人借款保证保险保单和/或担保文书，为甲方全部或部分借款本金、利息（本合同所称“利息”、“本息”均含罚息、复利等）以及其它应付款项承担保证保险和/或担保责任；

7.5 甲方已按照要求在乙方开立符合乙方要求的账户；

7.6 甲方不存在已发生并且正在持续的任何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

7.7 法律规定及各方约定的其他条件已经满足。

乙方有权在贷款发放前审查任意一笔贷款是否满足以上贷款发放条件，并根据审查结果决定是否发放贷款，但此类审查是乙方的一项权利而非义务。任意一笔贷款发放前，如因甲方征信信息不满足一方条件、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监管部门对乙方提出控制信贷规模或信贷规模投向的要求及其他非乙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或解除合同，故本合同不视为乙方不可撤销的放款承诺。

8. 借款支付

本合同所称受托支付是指乙方根据甲方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借款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贷款发放金额超过50万元人民币的采取出借人受托支付；自主支付是指乙方根据甲方的提款申请将借款资金发放至甲方银行账户后，由甲方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交易对手。

采用受托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借款发放账户确认书及本合同项下借款用途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甲方应当确保借款发放账户信息与甲方交易对象相关信息保持一致。甲方应当对其提交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采用自主支付方式的，甲方确认并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定期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其他非现场调查方式核查甲方借款资金支付及使用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情形。

甲方违反上述约定进行借款支付，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资金的，乙方有权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有权宣布或委托合作机构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提前清偿借款本息。

甲方了解并同意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针对甲方资信变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市场变化等因素对本合同项下借款发放的前提条件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

9. 借款偿还：

9.1 借款偿还方式见《借款合同》第二部分借款要素第9项。

9.2 还款账户具体账户信息详见《借款合同》第二部分借款要素第9项。

9.3 首期至倒数第二期（含）还款日为放款日对应的日期或指定还款日（具体以您在平安融易APP确认为准），最后一期还款日为与放款日对应的日期，如果没有对应日的，则每月的最后一天为还款日。借款偿还的顺序为复利（如有）、罚息（如有）、利息、本金。

9.4 本合同项下还款扣划：甲方应将全部应还本息在还款日期之前足额划付至还款账户。双方对甲方向乙方还款的具体方式约定如下：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含乙方委托的合作机构，下同）从还款账户中进行扣划还款，乙方成功从还款账户足额扣划全部应还本息即视为甲方已履行相应还款义务。

9.5 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完成对还款账户的还款扣划，视为甲方未偿还借款。甲方应在每一还款日前一天24:00点前（无论还款日是否为乙方营业日），向还款账户内存入足额应还本息：①自上一还款日（或借款发放日，含当日）起至该还款日前一日（含前一日）之间产生的利息；②于该还款日到期应还的本金（如有）③若有逾期，则应包含所有逾期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因甲方未及时、足额存入资金致无法在还款日按时扣收应还款项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10. 还款账户扣款安排：

10.1 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含乙方委托的合作机构）从还款账户扣划相应款项用于清偿应还款额。作为借款人，甲方应密切关注还款提示及结果，若出现还款延迟、还款失败或不能等情形，甲方应及时履行向乙方主动还款的义务，若因甲方延误或拒绝还款导致的贷款损失及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10.2 甲方知晓还款账户需状态正常方可顺利实现资金划转，对于因非乙方原因导致还款账户状态异常所导致的还款延迟、还款失败或不能，相关损失和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10.3 如甲方指定的还款账户因非乙方原因出现当月应还本息金额扣款失败时，甲方应及时提供其他有效银行卡/账户，在此情况下，甲方授权乙方（含乙方委托的合作机构）直接从其提供的甲方名下其他银行卡/账户中扣划应还本息。

11. 借款逾期：甲方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则构成借款逾期，乙方有权向甲方进行借款催收：

11.1 由于甲方未按《借款合同》第四部分其他条款第一条第9款约定及时缴足当期应还款项而致乙方无法按时扣收应还资金；

11.2 于《借款合同》到期之日，或乙方依约宣布全部借款到期时，未缴或未缴足应还金额。

11.3 发生逾期情形时，乙方（含乙方及其委托的合作机构）有权从包括还款账户在内的、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任一银行账户中直接扣划所欠款项进行清偿，直至还清全部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费用（如有）为止。

11.4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催收人员可与联系人联系：

（1）无法联系到甲方本人（如甲方电话空号、关机、停机、不在服务范围，多次致电甲方均未接听等情况），为及时恢复与甲方联系；

（2）甲方已死亡、被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为建立与其可能存在的财产继承人或利益相关人联系。

联系人明确拒绝催收人员的请求或要求催收人员不得再联系的，催收人员不应再与其联系。催收人员只可向联系人询问甲方联系方式和（或）请其代为转告甲方与催收人员联系，不应透露甲方的逾期欠款金额、欠款时间等欠款信息。当联系人明确表示愿意为甲方偿还欠款时，催收人员可视情况提供还款所需必要信息。

12. 罚息：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期限归还贷款，如贷款逾期，乙方有权收取罚息，罚息利率为《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加收50%。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如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资金的，乙方有权收取罚息，罚息利率为《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加收100%。

乙方有权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对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及罚息计收复利。

对于既逾期又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择较重者计收罚息，不予并处。

13. 提前还款：

13.1 甲方可以向乙方或乙方合作机构（如有）发起提前还款的申请，乙方或乙方合作机构将结合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告知甲方审批结果。甲方应在乙方同意后及约定的提前还款日期，在还款账户中存入提前还款本金、相应利息、提前还款违约金（如有）及其他应付款项。如因甲方账户余额不足等原因导致扣款失败，本次提前还款申请失效，甲方仍需按原还款计划正常还款。甲方仍需提前还款的，需重新提出申请。

13.2 经乙方或乙方合作机构同意提前清偿部分贷款的，对提前归还的贷款本金，不再计收自提前还款日至原还款日的利息，在此前归还的本息也不作调整，但上一还款日至提前还款日的利息仍应计收；提前清偿全部贷款的，将根据合同约定的利率和贷款余额按照实际占用天数计收利息。

甲方申请提前结清借款须遵守如下限制：

- (1) 放款日当天不能提前结清；
- (2) 还款日当天不能提前结清；
- (3) 在甲方已逾期的状态下不能提前结清，甲方需先将逾期金额还清，在还清后第二天才能申请提前结清；
- (4) 需通过贷款人指定渠道（如平安融易APP）向贷款人提交申请。

14. 合同变更：

借款一经发放，除全部提前结清借款外，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对《借款合同》和借款要素进行变更。

第二条 其他权利义务

1. 甲方保证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合法，同意乙方向有关单位查证、收集、电脑处理及保留相关资料。

2. 借款期间，甲方因地址、电话号码、工作单位及个人或其他足以影响乙方权益的变更情况发生时，应立即将变更事项书面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办理变更手续。如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将有关文书或信息以《借款合同》签订时约定的联系方式通知甲方后即视为送达。因联系方式变更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须负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甲方自行承担。

3. 法律文书的送达

(1) 甲方同意与乙方在线订立本合同；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任何纠纷，甲方声明司法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可以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或邮寄方式向甲方送达法律文书（包括诉讼文书）。

(2) 甲方确认并接受将甲方在申请本合同项下贷款时所提供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作为接收法律文书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司法机关以前述码址发出法律文书即视为送达。

(3) 甲方确认并接受邮寄地址为甲方在申请本合同项下贷款时所提供的住宅地址。

(4) 甲方确认并接受司法机关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甲方送达法律文书，司法机关采取多种方式向甲方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5) 甲方确认并接受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含支付令送达）。

(6) 若甲方上述送达地址及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变更，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和/或司法机关。

(7) 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保证上述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受送达人本人或法律规定的有权签收人拒绝签收，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 甲方在《借款合同》项下款项未还清之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办理借款放款及还款账户的挂失、销户、银行止付等碍于乙方收回借款本金和相关费用（如有）的手续，否则乙方有权宣布借款立即到期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方式进行催收。

5. 甲方在借款之后如发生有可能影响乙方债权安全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借款、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等），须事先以书面的形式告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否则乙方有权宣布借款立即到期并收回借款本金及相关费用（如有）。

6.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定期报告或告知借款资金的支付情况并提供相应账户信息、支付凭证等资料以供乙方查验。

7. 乙方有权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甲方同意由乙方进行对资料的核实，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身份信息、欠款金额等。

8. 甲方承诺并保证借款真实、合法，并根据本协议列明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资金，并保证不挪用借款资金或将借款资金用于以下目的和用途：

- (1) 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
- (2) 不得用于购置房屋或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
- (3) 不得用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
- (4) 不得用于归还其他贷款本金或利息；
- (5) 不得用于出借给他人使用；
- (6) 不得用于国家明令禁止或限制的活动。

9. 如因不可抗力或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扣款失败，甲方需积极解决，并配合乙方，直至正常还款。

10. 甲方确认，乙方可转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逾期款项的催收工作，并向该机构披露甲方相关信息，甲方对此予以认可且无异议。乙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以合法手段催收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话、委托债务催收公司、律师事务所等其他第三方机构代为追讨，申请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向法院提起诉讼等），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催收费用等）均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其他规定

1. 当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乙方有权单方宣布借款立即到期，并立即或即期收回已经发放的借款及相应利息、罚息（如有）、复利（如有）及全部费用（如有）等：

- (1) 提供的资料中含有虚假成分时；
- (2) 甲方的资信状况或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时；
- (3) 甲方连续逾期80天（含）以上时；
- (4) 甲方未履行《借款合同》第四部分其他条款第二条约定的有关义务时；
- (5) 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时；
- (6) 发现甲方异常行为、或有违法/违约可能性时，以及涉嫌洗钱、恐怖活动、被冒用或其他乙方认为的潜在风险时；

(7) 拖欠乙方认可的保险公司和/或担保公司（如有，下同）出具以乙方及其指定的受让人（如有）为被保险人的、为甲方全部或部分借款本金（含罚息、复利等）承担保证保险和/或担保责任的个人借款保证保险保单和/或担保证明相关保费、担保费用时；

(8) 甲方违反《借款合同》项下其他约定的。

当乙方未就甲方发生的上述情况采取宣布借款立即到期等措施的，并不视为乙方对甲方的豁免或者乙方对权利的放弃，乙方仍有权视具体情形随时行使上述提前终止《借款合同》的权利。

2. 发生下列任何一项或几项情形的，视为甲方违约：

(1) 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或将借款用于本协议禁止用途的，或违反其在本协议所做的任何承诺和保证的；

(2) 甲方的任何财产遭受没收、征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不利事件，且不能及时提供乙方认可的有效补救措施的；

(3) 甲方的财务状况出现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不利变化，且不能及时提供乙方认可的有效补救措施的。

3. 若甲方违约或根据乙方合理判断甲方可能发生违约事件的，乙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何一项或几项救济措施：

- (1) 立即暂缓、取消发放全部或部分借款；
- (2) 宣布已发放借款全部提前到期，甲方应立即偿还所有应付款项；
- (3) 终止本协议；
- (4) 采取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4. 如有政策性原因或其他突发事件，乙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借款合同》，甲方须及时归还借款本金及相关费用（如有）。

5. 在《借款合同》期限届满或《借款合同》被乙方宣布立即到期时，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回全部借款本金及相关费用（如有）。

6.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向第三人转让其在《借款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权及附属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权、受益权、保险权益、担保权益等），乙方在转让时不必另行取得甲方的同意。发生转让时，《借款合同》有关的从合同及其他从属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担保权等）一并转让至受让人。甲方同意乙方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书信、网站平台站内信）向甲方通知该等转让行为。

7. 甲方确认，无论《借款合同》下的债权转让是否发生，乙方有权将甲方作为借款人在《借款合同》下所形成的个人信用信息（含不良信息在内）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人民银行要求报送的信用信息系统。

8. 甲方知悉并同意：

(1) 《借款合同》项下出借人为乙方。

(2) 《借款合同》如涉及保险或/和担保事宜的，在乙方转让债权的同时，甲方同意保险人或/和担保人对转让后的债权继续提供保证保险或/和担保，同意对保险单、保险合同或/和担保合同中的被保险人/债权人进行相应变更（如需要）。

9. 甲方同意并郑重承诺：

(1) 甲方授权乙方在业务范围内使用甲方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交借款申请信息、身份信息、联系信息、金融信息等），用于授信管理、贷后管理等。

(2) 乙方已就《借款合同》重要条款对甲方做了清晰、明确的解释，对涉及双方权利义务的事项也做了专门的说明和提示，甲方已全面、客观、真实知悉和理解《借款合同》所有条款，并不存在异议和误解。

10. 信息收集与使用

10.1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收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个人身份信息，包括个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身份证件号码及有效期限、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住所、工作单位地址及照片等；

(2) 在申请、使用贷款服务时所提供以及形成的任何数据和信息；

(3) 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个人征信信息、信用卡还款情况、贷款偿还情况以及个人在经济活动中形成的，能够反映其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

(4) 个人财产信息，包括个人收入信息、金融资产信息、名下房产信息、名下车产信息、资产负债信息等；

(5) 个人贷款信息，包括授信信息、贷款发放信息、贷款还款信息、贷款担保信息等；

(6) 在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留存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户籍信息/工商信息、婚姻信息、诉讼信息、执行信息和违法犯罪信息等。

(7)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个人资料等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收集信息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在乙方为甲方办理本合同项下相关事项所必需的情形下，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向乙方集团成员（包括乙方境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服务机构及其他乙方认为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提供乙方获取的甲方个人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身份信息、账户信息等个人信息。上述第三方将为处理本合同项下事务之目的接触并按照乙方的业务需要使用甲方个人信息。乙方承诺将向有关第三方明确其保护甲方个人信息的职责并要求第三方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10.2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将甲方的信息用于如下用途：

(1) 创建数据分析模型，为甲方提供适合于甲方的融资、担保、保理、保险、理财、网络平台、技术等服务，并维护、改进这些服务；

(2) 比较信息的准确性并与第三方进行验证；

(3) 合理评估甲方资质情况，防控风险；

(4) 为使甲方知晓乙方的服务情况或了解相关服务，通过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甲方发送用于金融及其他产品与服务、用户体验改进、市场调研的信息及其他商业性电子信息；但甲方不愿接受的除外（如甲方不愿接受，可通过拨打乙方客户服务热线电话进行关闭）；

(5) 因甲方和/或其关联方与乙方的纠纷未能够协商解决而需要通过借助催收及法律途径解决的，乙方会将甲方的信息提供给催收公司、律师事务所、法院、仲裁委员会和其他有权机关；

(6) 预防或阻止非法的活动；

(7) 经甲方许可的其他用途。

11. 反洗钱条款

(1) 甲方承诺不参与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违法犯罪活动，当反洗钱法律法规/监管检查、协查需要或乙方发现甲方交易出现异常、或交易涉及联合国、中国等国际组织或国家发布的监控名单或者制裁涉嫌违反可适用国际制裁项目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开展调查，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如身份或交易信息等，及时更新身份证明文件，确保相关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

(2) 甲方承诺向乙方借款及还款过程中所涉及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和其他应付款项等）及贷款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活动嫌疑。

(3) 甲方违反以上任何条款，乙方可不经通知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并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措施。

如乙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等非法活动嫌疑的，乙方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关闭功能、暂停额度、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等必要的洗钱风险控制措施。对乙方因采取风险控制措施而发生的成本支出、因甲方未履行反洗钱义务或不当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 《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借款具有相同含义，贷款人、出借人系指乙方。

第四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 本合同自如下条件同时满足时生效：

(1) 乙方完成借款发放；

(2) 甲方签署（包括但不限于点击确认、以线上签名签署等方式）本合同。

2. 所有本息、罚息及复利（如有）和相关费用等（如有）结清且经乙方确认后《借款合同》自动终止。

3.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以数据电文的形式签订，各方均认同本电子合同及签名的效力。

第五条 特别约定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在审核甲方贷款、审核甲方作为共同还款人、以及进行信贷业务贷后管理的情况下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查询、打印、保存甲方的信用状况等个人信息，查询授权期限自业务申请之日起至业务终结日及在乙方监管机构要求的信用监控及其他工作落实期间；授权乙方将甲方个人基本信息、信贷交易信息、信用信息（包括不良信息）等相关个人信息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报送，报送授权期限自业务发生日起至业务结清信息报送至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之日止。乙方已提请甲方特别注意有关其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并对该等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双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认同并接受本合同全部条款。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若甲乙双方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贷款发放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